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9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敬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87
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敬賢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敬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列犯行：(一)於民國108年4月13日13時27分許，駕駛蘇裕展所
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前往臺南市○○區○○
里○○○000○00號前空地，乘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張
志成所有而置放在該空地上之鐵架11支(高160公分、2段式
伸縮)，得手後將該等鐵架置於上開自小貨車後即駕車離
去。(二)復於108年4月19日12時39分許，駕駛上開自小貨車，
前往上址處所，乘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張志成所有而置
放在上開空地上之鐵架8支(高120公分、固定式，加上前次
竊得者，共竊取鐵架19支，合計價值約新臺幣【下同】4萬
元)，得手後將該等鐵架置於上開自小貨車後即駕車離去。
林敬賢復分別於108年4月13日、同年4月19日竊得前揭鐵架
後之同日某時許，將前揭鐵架載運前往不知情之吳文良所經

01 營、位於臺南市○○區○○路○段000號之「義盛資源回收
02 商行」變賣，共得款900元。嗣張志成察覺物品遭竊，遂報
03 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張志成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敬賢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08 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志成於警詢中證述(見警一卷第1-4頁)之
09 情節大致相符，並據證人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之
10 車主蘇裕展於警詢及偵查中(見警一卷第8-11頁；偵二卷第
11 91-93頁)，證人吳文良、林志賢於警詢(見警一卷第13-1
12 6、19-21頁)證述在卷。此外，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3
13 張(見警一卷第30-31頁)、現場及「義盛資源回收商行」現
14 場照片14張(見警一卷第27-29、32-35頁)、車牌號碼000-00
15 00號自小貨車車辦紀錄(見警一卷第36-38頁)、「義盛資源
16 回收商行」商業登記抄本(見警一卷第17頁)及車牌號碼000-
17 0000號自小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一卷第40頁)在卷
18 可稽。綜上，堪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竊盜犯行
19 堪予認定，自應依法論罪科刑。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業於1
24 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
25 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原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26 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8 項、第2項前段之規定，上開罰金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
29 且就所定數額提高為30倍，即應為1萬5,000元)；修正後刑
30 法第320條第1項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31 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1 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之規
02 定，上開罰金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經比較新舊法，修
03 正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將法定刑罰金部分提高為50萬
04 元，對於被告顯未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
05 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規定。

06 (二)、核被告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
07 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時間不同，犯意各別，
08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9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獲取所需，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
10 漠視他人受法律保護之財產權益，法治觀念淡薄，殊值非
11 難；並兼衡被告之品行(前有多次施用毒品等前案紀錄，但
12 無竊盜之前案紀錄，見本院卷第51-60頁之臺灣高等法院被
13 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竊取之財物
14 價值與造成之損害程度，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
15 事粗工，日薪1,500元，離婚，有1個就讀大學之成年女兒，
16 現與母親同住，需撫養母親及女兒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
17 43-44頁)、迄未與告訴人張志成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
18 張志成之損失或獲得其諒解，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
19 卷第61頁)存卷可參，及被告犯罪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
20 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為2
21 次竊盜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22 之折算標準。另兼衡罪責相當、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審酌
23 被告所犯上開2罪反應出之人格、犯罪傾向，並衡酌整體犯
24 罪過程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個別犯行之時間、空間、各行
25 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26 應等)，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等情狀綜合判斷，爰
27 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55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8 準，以資懲儆。

29 三、沒收部分：

3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3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

01 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
02 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
03 文。查本案被告竊得之前揭鐵架共19支，雖屬犯罪所得，惟
04 業經被告變賣，被告對之已無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已不屬
05 於犯罪行為人即被告，固無從宣告沒收，然被告將該等鐵架
06 變賣取得之現金900元，依前揭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之規
07 定，仍屬被告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自仍應依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
0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
12 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
13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齡慧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金虎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魏呈州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